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394號

原告 顏靜雲
被告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567元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567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

01 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 1
02 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
03 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是原告依票據之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4567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規定，適用簡易
0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
09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9 附表

20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退票日（利 息起算日）
燁順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	PY0000000	174567元	114. 4. 10	114. 4. 10